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價創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分配辦法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受委託單位補助執行價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中若涉及由法人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協助機構)人員協助本校共同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分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由本計畫支薪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或由本計畫補助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

第三條

- 一、執行本計畫產出之成果,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本校所有。但本校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歸屬協助機構所有或授權使用,惟相關比例及權利義務應於契約明定之。協助機構不得將本計畫之成果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二、本校就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經授權或技術移轉而有收入者,於本校實際收到該收入時,除扣除上繳資助機關之比例外,本校得依比例分配予協助機構,比例契約另定之。

第四條

- 一、本計畫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由產學處依據本辦法統籌辦理,並依規定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
- 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給付。

第五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該研發成果收益,如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繳交方式以資助機關規定方式為之。
- 二、股數之計算,如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經鑑價後價值低於其面額時,則依鑑價價值計算。
- 三、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

為協助推動研發成果授權及移轉事宜,由產學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五人之「鑑價委員會」,經校長核可後,審認投入人力、專利技術、硬體設備、場地使用及相關產出研發成果等之成本與價值,作為技術移轉對象洽談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發 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